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陶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富文

被告 王大松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
號碼59號建物所有人或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所示部分（即黃色框線部分，初估占用面積約為204.72平方公尺）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萬4,432元（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地上物坐落之土地位置	原告主張占用 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公告現 值 (新臺幣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 號1黃色框線所示部分	204.72	3萬600元/平 方公尺	626萬4,432元